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保证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各项日常经营活动开展所需的资金需求，根据公司实际信贷情况及现有存量资金情况，结合公司制定的 2018 年度经营计划，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10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自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度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10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额度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拟申请综合授信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公司持股比例	最高授信额度
1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54,500
2	四川桑瑞思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12,500
3	依米康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4,000
4	四川依米康龙控软件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2,000
5	江苏亿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3.84%	27,000
6	深圳市龙控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1%	4,000
7	北京资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1%	2,000
8	依米康冷元节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1%	2,000

合计	108,000
----	---------

二、其他说明

上述银行综合授信计划总额为 108,000 万元。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张菀女士全权代表公司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质押、抵押、担保、借款、融资、开户及销户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同时，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有权在上述银行综合授信总额的范围内，在有效控制财务成本的前提下调整实际进行合作的各金融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议案生效后，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在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期间内有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度为保证各项日常经营活动开展所需的资金需求，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10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为公司实现既定经营计划的必要措施，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且财务成本及融资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度申请总额不超过 10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同意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与会监事经审议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8 年度信贷计划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能够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并确保公司 2018 年度经营计划的顺利实施。

五、备查文件

-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